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9號

再抗告人　雅豐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承偉
相對人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文容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伍日內繳納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是依上揭規定，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，再抗告人亦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08年4月30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費用1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再抗告人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林政毅